為聲明上訴事：

上訴人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附民 字第 289 號

背信 案件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謹敘上訴理由

如下：（列舉對原判決的認事、用法或量刑不服的具體理由）

一、

1. 與陳本源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

① 93年1月因公司出問題，所以將不動產借名登記在陳本源名下。

② 縱認 93年1月不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惟原審判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於陳鄭拋與告訴人，陳本源間，嗣變更為陳鄭拋與陳本源間，在繼承發生後，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但書規定，告訴人與陳本源間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18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考），被告擅自處分借名登記財產，自有背信之犯罪事實存在。